

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“2014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为“14 天门债”，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“1480483. IB”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“124936. SH”)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8.20%，债券期限为 7 年期；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了“2016 年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为“16 天门债”，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“1680458. IB”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“139287. SH”)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98%，债券期限为 7 年期。

根据目前公司审计事务的工作进度，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将尽量加快有关工作进展，确保 2018 年年度报告尽快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6 日